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7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财务总监徐敏芝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之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创投资”）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专项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借款到期日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借款期间可根据实际需要循环提取和使用上述借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关联董事张赛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